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9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通过，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结果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报告书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报告书修订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的说明，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报告书修订了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4、报告书修订了本次交易重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报告书修订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八、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新田岭公司资产瑕疵规范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九、新田岭公资产瑕疵规范情况”；

7、报告书修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第七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报告书修订了资产瑕疵涉及的潜在诉讼风险和行政风险提示，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三）关于资产瑕疵潜在的诉讼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的特别风险提示”；

9、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新田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为向关联方租赁的特别风险提示，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四）新田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为向关联方租赁的特别风险提示”；

10、报告书修订了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施工许可证不齐全的特别风险提示，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八）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施工许可证不齐全的特别风险提示”；

11、报告书修订了部分土地权属不完善的风险提示，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二、其他重大风险提示/（九）部分土地权属不完善的风险提示”；

12、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事项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3、报告书修订了交易标的的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4、报告书修订了新田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批复情况，参见“第五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三节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二）新田岭钨矿 4500T/D 采选改扩建项目”；

15、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第一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6、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第二节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7、报告书修订了新田岭公司财务信息，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二、新田岭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